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8年4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8年4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翁校長進坪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各單位意見溝通：

人事室

案由：「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草案)」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目前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有「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所規範之專案計畫教師，教育部已改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並擬訂「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草案)」(如附件)，預定將是類人員自「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抽離單獨規範。
- 二、教育部目前已針對各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情形，採行之措施如下：
 - (一)自 107 年 10 月起公告各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占整體教師人數比例。本校目前 21.8%為國立大學比例最高，預估因教育部優化生師比需進用之教師人數，明(109)年度，將達 28.6%以上，依 107 年度公布之公、私校比例，將進入前十。
 - (二)研議將「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納入教師法規範。他校建議「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易引誤解僅有「教學」工作，實際上仍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教師工作內容。
- 三、旨揭草案目前尚與各大專校院協進會及相關教師團體、公會協商中，將儘速以「實施原則」方式推動，後續修法，重要變動如下：

變動事項	本校可能影響
(一)人員定義：指以校務基金自	1. 未來須取得教師證後才計入生

<p>籌經費支出，以全部時間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並依法符合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學人員。</p>	<p>師比。</p> <p>2. 原以全部時間任職，要求全學期(年)在職且按月支酬，惟目前已有聘期修正建議，定義部分未知是否修訂。</p>
<p>(二)聘期起迄：其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p>	<p>未來將無法學期中起聘，目前已有草案修正建議，聘期起迄日期依聘約之規定</p>
<p>(三)差假及福利：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p>	<p>1. 差假部分涉及休假及調(代、補)課部分，本校相關規定須配合修訂。</p> <p>2. 休假部分涉及兼任行政職務情形，對本校目前制度衝擊較大，包含職務加給及3個月之薪資對價。</p> <p>3. 福利部分因牽涉範圍廣泛，且部分非學校可自主，目前已有草案修正建議，由各校自定相關規定。</p>
<p>(四)薪酬項目：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項目。</p>	<p>本校目前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離島加給等項目均與專任教師相同，惟以兼任行政特助作為3個月薪資之對價，並無職務加給項目。</p>
<p>(五)支薪方式：於聘期內薪酬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p>	<p>同人員定義及聘期起迄。</p>
<p>(六)升等：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資格經送本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p>	<p>1. 本校目前僅採計於本校聘任期滿2年後，以續聘之學年度起算升等年資。</p>

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 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 辦理升等。	2. 目前草案為「得比照」。
--------------------------------------	----------------

四、規劃因應方式：

項目	預擬作法
人員定義	請各教學單位儘速辦理新進教師資格審查事宜，以期於每年 4、10 月前向教育部請證。
兼任行政職務	1. 重新定義本校聘約「服務」內容，將兼辦系務業務或行政業務納入續聘評鑑項目，並區分不同類別。 2. 賦予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工作之職責，另支給職務加給。
聘期部分	配合教育部規定辦理。
薪酬部分	兼任行政單位編制內主管工作，給與職務加給。
差假部分	1. 兼任行政單位編制內主管工作，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休假。 2. 比照專任教師調(代、補)課規範辦理。
升等部分	改於本校聘任期滿 2 年後，於續(再)聘之學年度得合併符合資格之年資，提出升等申請。
專案教師比例部分	目前教育部尚無明確要求，惟建議未來比例不高於教育部對私校之要求。

擬辦：配合共識意見辦理。

決議：提行政會議報告。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206949A 號函(附件一)

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件二)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附件三)，修正本要點。

二、修正第七點、第八點要項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原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修訂，規範本校兼行政職、未兼行政職教師及至營利、非營利機關(構)團體兼職費支給個數及兼職費支給方式。(修正第七點)
- (二)配合上開來函，明訂兼職不得辦理事後追認。惟為免影響教師兼職權益，節省行政時效，教師可於知悉兼職後，事先填具申請表提請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及循行政程序辦理，俟擬聘單位來函即可回復。(修正第八點)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附件四)、兼職申請表草案(附件五)及修正後全文(附件六)各1份。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加入SOP後送行政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0時45分。

各單位意見溝通：

人事室

附件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草案

規 定	說 明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訂定本原則。</p>	<p>一、明定本原則之訂定目的。 二、本點係參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一點訂定。</p>
<p>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一)在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以全部時間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並依法符合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學人員。 (二)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係指以全部時間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並依法符合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學人員。 前項第一款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自籌收入。</p>	<p>一、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定義。 二、第一項第一款係參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二點第一項訂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原則適用範圍包含私立大專校院,爰第一項第二款明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定義。 四、第二項係參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二點第二項訂定,並配合104年9月3日修正公布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修正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p>	<p>一、明定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辦理原則。 二、本點係參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三點訂定。</p>
<p>四、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學校或附屬(設)學校(機構)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對於學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校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學校或附屬(設)學校擔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p>一、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應迴避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具體規範。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係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三之一點等規定訂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基於國立及私立學校之衡平考量,並合理規範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用人權,以維護高等教育品質及績效,</p>

<p>(二)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依學校自訂之聘任程序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p> <p>前項第一款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不包括原聘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校長另訂新聘約進用之情形。</p> <p>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但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依學校自訂之聘任程序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者,不在此限。</p> <p>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之限制,比照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增列第四項規定。</p>
<p>五、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p> <p>(一)遴聘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之規定。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p> <p>(二)聘任及終止聘約程序：由學校自行訂定。</p> <p>(三)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p> <p>(四)聘期：由學校自行訂定，其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並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p> <p>(五)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p> <p>(六)差假及福利：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p>	<p>一、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遴聘相關事宜，包括遴聘資格、聘任及終止聘約程序、送審及升等、聘期、授課時數、差假及福利、考核、薪酬項目及標準、支薪方式、退休與其他權利義務事項。</p> <p>二、第一項第一款係參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訂定，並增列「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文字，俾利專科學校延攬其專長或技術足以擔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並維護渠等工作權益。</p> <p>三、第一項第二款係參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訂定，並增列終止聘約程序，併同聘任程序，明定由學校自行訂定。</p> <p>四、第一項第三款係參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訂定。</p>

(七) 薪酬項目及標準：

1. 薪酬項目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項目。
2. 初聘比照學校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但有特殊情形，經以聘約約定者，從其約定。

(八) 支薪方式：於聘期內薪酬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九) 考核：由學校自行訂定考核年限及薪級之晉級規定。經考核通過獲學校續聘者，其薪級應予晉級，至所聘職務最高等級為限。

(十) 退休：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或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 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由學校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提撥勞工退休金者，其原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提存之離職儲金，於其離職或在職死亡後依原規定結算發給。

五、第一項第四款係參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訂定。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其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基於衡平考量，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期，其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以維護渠等權益。

六、第一項第五款係參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訂定。

七、第一項第六款係參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訂定。又為使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差假及福利等權益，與編制內專任教師取得平衡，爰將原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修正為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以提升渠等差假及福利權益。

八、第一項第七款係參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訂定，又為使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薪酬標準權益，與編制內專任教師取得平衡，爰將原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予以修正，明確規範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薪酬項目及標準，包括：第一目規定其薪酬項目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項目，及第二目規定初聘比照學校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按：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初聘」係指合格教師接受學校第一次聘約或離職後重新接受學校聘約者），以提升渠等薪

	<p>酬權益。惟實務上部分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與學校有協議以其他方式取代部分薪酬情形(如免費使用學校設備或硬體等)或因個人學術、實務成就卓越,學校願意提供較高薪酬等情形,爰訂定第二目但書規定。</p> <p>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基於衡平考量,爰第一項第八款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按月支給薪酬之規定,以維護渠等權益。第一項第九款係參考「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考核規定。又為彈性因應實務需要,並利學校透過考核及薪級之晉級機制,激勵渠等提升教學品質及增進教育績效,爰明定由學校自行訂定考核年限及薪級之晉級規定,經考核通過獲學校續聘者,其薪級應予晉級,至所聘職務最高等級為限,以提升渠等權益。</p> <p>十、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二項規定,係參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二項訂定,並配合原「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業於107年8月28日修正名稱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差假、福利、薪酬、考核、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聘約中明定。</p>	<p>一、為使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對於其權利義務事項有充分瞭解,並避免日後爭議,爰明定學校應將相關規範納入聘約中明定。</p> <p>二、本點係參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七點訂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兼任教師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退休金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為使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權利義務相關規範更加完整明確，爰列舉渠等權利義務事項，並明定應納入聘約。</p>
<p>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學校應依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p>	<p>一、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學校仍應依規定程序審議。</p> <p>二、本點係參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八點訂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p> <p>(一)升等：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資格經送本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p> <p>(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p> <p>(三)退休撫卹：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年資。</p>	<p>一、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有關升等、敘薪及退休撫卹等相關年資之採計方式。</p> <p>二、本點係參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九點訂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葉怡伶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70206949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兼職，其兼職數目及兼職費支領等事宜，應建立及遵循之規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07年8月20日院台教字第1072430285號函送本部之糾正案文及本部同年10月11日研商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程序、兼職費支給個數及上限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現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九、(二)規定，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依規定兼職所領受之兼職費個數及上限，不受本表規定限制；附則五規定略以，兼職費一律由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者，仍應由兼職機關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惟據瞭解現行實務狀況，部分學校就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之情形，未能詳實掌握，導致未能全面瞭解教師兼職費支領情形，爰請各校應依規定確實管控，以做為檢討及建立合理學術回饋金機制之參考。

電文騎縫

6

三、另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7點及第8點規定略以，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至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基於大學自治，並考量兼職態樣之多元性，為避免實務運作窒礙，各國立大專校院於訂定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兼職數目時，建議朝分類管理，衡酌兼職影響本職工作之程度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對領有兼職費個數或兼任獨立董事職務等重要兼職數目部分，於文到3個月內完成規範。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內政部、國防部

2018-12-04
交 15:44:51 章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支給上限	官等	月支數額
	簡任	3,500
	薦任	3,000
	委任	2,500
各機關（構）學校得在支給上限範圍內，自行核定基準支給；超過基準者，應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		
領受限制	<p>一、基於法令規定或經權責機關核准有數個兼職者，每月最多得領受2個兼職費，且總額以17,000元為限。</p> <p>二、單一兼任職務兼職費領受以8,500元為限。但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以12,750元為限。</p>	
支給對象	<p>經權責機關核准兼任他機關下列職務之軍公教人員：</p> <p>一、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p> <p>二、有關法令規定之職務。</p> <p>三、經主管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任務編組職務。</p> <p>四、於行政院75年7月3日台75人政肆字第6379號函規定前，已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給，並經依該函規定清查凍結，送主管機關備查管制有案者，仍繼續支給，俟任務編組裁撤後停止支給。</p>	
支給方式	<p>一、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例如兼任行政或幕僚職務必須每月實際辦理兼職業務者，如兼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者，及兼任公司、財（社）團法人與行政法人之董事、理事、清算人、監察人與監事職務者，均按月支給。</p> <p>二、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由聘（派）兼機關（構）學校就下列支給方式擇一辦理，擇定後於同一任期內，除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變更：</p> <p>（一）按月支給，並由機關審酌經費負擔及實務需要等因素擇選支給方式：</p> <p>1、每月支給：法令明定開會月份或頻率者，開會當月依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計支，未開會月份照常支給。如法令未定開會月份或頻率者，由機關視業務或任務需要召開會議並依上開規定支給兼職費。</p>	

	<p>2、僅開會月份支給，並按當月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計支。未開會月份不予支給。</p> <p>(二)按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支給，每次最高2,500元。兼職費之領受個數及每月領受總額不得超逾本表所定限制。</p>
附則	<p>一、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行政法人、公司及財(社)團法人、依人民團體法等法律規定所組織之團體職務，其兼職費均應依本表辦理。</p> <p>二、銓敘審定薦任第9職等年功俸及薦任第8職等年功俸4級以上人員按簡任基準支給；委任第5職等年功俸及委任第4職等年功俸4級以上人員按薦任基準支給。軍人及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比照相當等級支給。</p> <p>三、按月支給兼職費且到(離)職當月服務未滿整月者，其兼職費應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至每日應計發之金額，按當月兼職費除以國曆該月全月日數計算。死亡當月兼職費按全月發給。</p> <p>四、兼任或代理人員支給方式如下：</p> <p>(一)兼任或代理人員已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如另有兼職或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者，得再支給兼職費，並以2個為限。</p> <p>(二)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非主管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如未支給代理酬金者，得支給兼職費；如另有兼職或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者，得再支給兼職費，並以1個為限。</p> <p>五、兼職費一律由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p> <p>六、各機關(構)學校應將本表規定告知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應確實依規定列冊，並審核登記兼職及兼職費領受情形。</p> <p>七、軍公教人員領受超過限額部分，悉數繳庫，並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負追繳責任。</p> <p>八、不合支給兼職費之情形如下：</p> <p>(一)兼任本機關(構)學校職務(含任務編組單位職務)。</p> <p>(二)兼任為執行本機關(構)學校業務或執行共同業務而設</p>

在上級或他機關（構）學校之任務編組職務。所稱共同業務，應以組織法規或任務編組設置要點所規定業務職掌之範圍認定。

(三)借調人員兼任本機關（構）學校及借調機關（構）學校之職務。

(四)兼任非屬獨立建制機關(未具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對外行文4要件)所設單位之職務。

(五)代理出席兼任職務之性質屬開會型態之人員。

九、不受本表規定限制之情形如下：

(一)經權責機關核准之各機關（構）學校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所領受之研究津貼。

(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依規定兼職所領受之兼職費個數及上限。

(三)中央研究院院長、副院長及研究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依規定兼職所領受之兼職費個數及上限。

(四)各公立醫療機構遴選醫師依法令支援其他醫療機構及巡迴醫療、兼任檢察機關法醫師及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校醫師或依山地離島醫療改善方案提供醫療服務參加應診所支應診費。

十、各機關（構）學校聘請非軍公教人員兼任職務，其兼職費支給比照支給上限相當等級辦理。

十一、有關公營事業機構部分規範如下：

(一)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兼職費之支給準用本表規定；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兼職費授權各該事業機構自行訂定支給。

(二)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兼職費領受限制準用本表規定；超過限額部分，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並由原事業機構負追繳責任。

十二、本表自107年9月1日生效。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科技部 > 科學技術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從事研究人員：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以下簡稱學研機構）之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及專（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人員，並從事科學研究工作。
- 二、技術作價投資：指以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轉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
- 三、資助機關：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學研機構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
- 四、新創公司：指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未滿八年之公司，或因產品、服務、技術之性質，致開發或上市期程較長，經從事研究人員任職之學研機構認定之公司。
- 五、財產上利益：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前項第一款從事研究人員，不包括國防部與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及依法所監督之行政法人之研究人員。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科學研究業務需要，指從事研究人員經學研機構許可執行下列工作：

- 一、為技術移轉企業、機構或團體之目的，從事研發成果商品化或技術推廣及管理工作。
- 二、運用研發成果參與創辦新事業。
- 三、至企業、機構或團體從事商品化研發工作。
- 四、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

前項工作，學研機構應同時與該企業、機構或團體就上開科學研究業務訂有契約。

第 4 條

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下列職務：

- 一、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從事研究人員如為機關（構）首長，兼任前項職務須經主管機關同意。

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職務，得領取兼職費。

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職務，於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

第一項之兼任職務及前項之兼職數目，其他法規較本辦法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第 5 條 從事研究人員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第 6 條 學研機構就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及技術作價投資，得與企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回饋金及收取之比例、上限。

第 7 條 學研機構應就依本辦法之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指定管理單位，訂定迴避及資訊揭露之管理機制，包括召開審議會、適用範圍、應公開揭露或申報事項、審議基準及作業程序、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處置、通報程序、教育訓練、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迴避之管理措施等。

從事研究人員應就其與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企業、機構或團體間業務往來、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主動向學研機構申報。

學研機構應就所申報之資訊妥為保管、定期公告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管理情形，並通報主管機關及中央科技主管機關。

學研機構應定期檢討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對本職工作影響情形與促進學術及產業之效益。

學研機構經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查核未依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規定辦理者，除已依通知期限改善外，必要時，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

第 8 條 從事研究人員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第 9 條 從事研究人員應依學研機構規定，主動揭露與擬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後取得者亦同：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 第 10 條 簽辦、審議或核決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人員，與被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 第 11 條 從事研究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學研機構同意後免除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2 條 學研機構知悉從事研究人員或簽辦、審議、核決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人員，有第八條、第十條或前條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學研機構申請其迴避。
- 第 13 條 對於是否應予揭露資訊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學研機構應召開審議會審議，並應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依本辦法規定揭露資訊或迴避者，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
-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u>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u>」辦理。<u>未兼行政職教師至非營利事業機關(構)兼職</u>，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p> <p><u>教師至營利事業機關(構)或團體兼職</u>，教師兼職費支給個數，以不超過四個為限。</p> <p><u>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u></p> <p><u>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u></p>	<p>七、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u>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u>辦理。</p> <p><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u></p>	<p>1. 配合行政院原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修訂，規範本校兼行政職、非兼行政教師及至營利、非營利機關(構)團體兼職費支給個數及兼職費支給方式。(臺教人(四)字第1070163601號函自107年9月1日生效、107年12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206949A號函)</p> <p>2. 配合「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設兼任營利事業職務上限數。</p>
<p>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且應事先<u>填具申請表</u>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依本要點規定事項審議後，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u>共教會主任委員</u>)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人事室轉陳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u>其聘兼應自本校同意、回復擬聘單位來函之後生效，方可前往兼職，不得辦理事後追認。</u></p> <p>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p>	<p>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且應事先以<u>書面或擬聘單位來函</u>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依本要點規定事項審議後，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人事室轉陳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p> <p>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p>	<p>明訂兼職事項不得辦理事後追認。惟為免影響教師兼職權益，教師可於知悉兼職後，事先填具申請表提請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及循行政程序辦理，俟擬聘單位來函即可回復，俾節省行政時效。</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兼職申請表(草案)

單位		職稱		姓名	
兼職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_____	兼職職稱		兼職酬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月_____元
兼職期間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兼職時數	每週_____小時	學術回饋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年_____元
本校兼行政職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兼本校行政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兼本校行政職務。			依規定不予核准或廢止核准之情形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目前校外兼職個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_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_____個				
申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期間超過半年，已檢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之合作契約如附件。 本人兼職確無右列不予核准之情形，並已詳閱本校相關兼職規定。 簽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上各欄位由兼職本人詳填					
系、中心簽註及核章	本案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系務會議審議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申請人兼職確無右列不予核准之情形，同意兼職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兼職案。 系(中心)主任核章：_____				
院、共教會簽註及核章					
研發處 (非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免會)					
教務處					
人事室					
主計室 (無收取回饋金免會)					
秘書室					
校長批示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後全文)

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3日106學年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在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工作之前提下至校外機構或團體兼職，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
-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 (三)教師依第四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 四、教師兼職機關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 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二)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三)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五)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 (二)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六點至第十點規定：

- (一) 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 (二) 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屆滿止。

六、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七、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未兼行政職教師至非營利事業機關(構)兼職，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關(構)或團體兼職，教師兼職費支給個數，以不超過四個為限。

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且應事先填具申請表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依本要點規定事項審議後，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人事室轉陳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其聘兼應自本校同意、回復擬聘單位來函之後生效，方可前往兼職，不得辦理事後追認。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十一、教師借調期間之兼職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